

证券代码：873596

证券简称：凯云发展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

	股中心 33、34 层	
注册资本	1, 148, 495. 0284 万元	
成立日期	1998 年 11 月 6 日	
主营业务	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园区管理服务;企业总部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住房租赁;融资咨询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;证券投资咨询	
法定代表人	严亦斌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公司名称	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	
住所	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706 房 2705 房 2707 房	
注册资本	51000 万元	
成立日期	2017 年 7 月 19 日	
主营业务	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企业管理咨询;园区管理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证券投资咨询;餐饮服务;住宿服务	
法定代表人	刘建春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

实际控制人名称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东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云发展 19,142,22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5470%，转让给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。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批准部门	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批准程序	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科学城集团将凯云发展 17.547%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予开发区控股下属凯得资产的批复
批准程序进展	已取得批复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等规则规定，需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- （二）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- （三）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科学城集团将凯云发展 17.547%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予开发区控股下属凯得资产的批复》
- （四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15 日